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博士學位授予作業準則(核定本)

85.2.24.台 85.中二第八五〇〇三九六六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 本作業準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（所）碩士班研究生，於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研究生，其論文得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，但應撰寫提要。
前項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由各學系（所）另訂之
-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（所）博士班研究生，於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通過資格考核後，提出論文，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博士學位。
前項博士學位應修課程由各學系（所）另訂之
-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（含），成績優異，由該學系(所)教授推薦，學系（所）會議審查通過，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前項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經學系（所）會議審查通過，校長核定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；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第一項成績優異之標準由各學系（所）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每學期依學生申請情形舉辦，研究生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有關學系(所)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前項申請者，應具備之條件由各學系(所)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得以筆試、口試或實驗為之。
有關考試科目數、名稱、評量方式等，由各學系(所)另定之。
-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後，得在規定期間內向學系(所)提出論文計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，並在規定期間內，向有關學系(所)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- 第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主，必要時得以筆試或實驗為之。
前項有關論文計劃、審查期限、方式及相關規定由各學系(所)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成績及博士、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皆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
- 第十條 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學士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本校學則處理。

- 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碩士、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，得重考一次，第二次考試不及格者應退學。
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得重考一次，第二次考試不及格者，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各學系(所)應組成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負責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。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，均由校長遴選之。
考試委員之資格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之規定。
- 第十三條 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(含提要)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惟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前項論文(含提要)與相關電子檔案之格式須符合本校研究生手冊之規定。
- 第十四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- 第十五條 本作業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